

桂城首个“妈妈岗”售货亭启用

位于千灯湖公园市民广场，链接企业资源为育儿妇女提供就业机会

珠江时报讯 记者邹韵斯 通讯员萧桂娣摄影报道 千灯湖的公共自行车服务站变身“妈妈岗”售货亭——5月12日，桂城首个“妈妈岗”售货亭启用，链接企业岗位资源，为育儿妇女提供就业机会。

在千灯湖公园市民广场的路边，醒目的“暖心妈妈岗”字眼和萌萌可爱的佛山儿童友好吉祥物“友友好”，让昔日无人问津的桂城街道公共自行车服务站重新吸引市民目光。该“妈妈岗”售货亭顶部立有醒目且独具桂城特色的龙狮雕塑，寓意妈妈既能守护孩子又能兼顾工作。

去年，广东省人社厅和广东省妇联发布《关于推行“妈妈岗”就业模式的通知》，提出在全省广泛开发“妈妈岗”，主要吸纳育儿妇女就业，提供工作时间、管理模式相对灵活，方便工作和育儿的就业岗位。桂城街道妇联积极响应号召，链接佛山南

海佛膳商贸有限公司岗位资源，聘请宝妈进行货品销售。

目前，“妈妈岗”售货亭主要销售即食食品、新中式草本甜品、饮料等，满足周边游玩市民的购物需求。“这种上班时灵活的岗位对妈妈们很友好。”一名应聘销售岗位的宝妈说。

佛山南海佛膳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孙晓琼表示，作为桂城女企业家协会的会员，她一直关注育儿妇女的需求，希望通过支持“妈妈岗”的建设运营，为促进巾帼就业创业贡献企业力量。

近年来，桂城街道妇联积极响应上级妇联要求，深入开展“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通过开展调研、多渠道进行岗位挖掘和筛选，探索“妈妈岗”灵活就业模式，助力妇女在实现灵活就业、再就业中增强奋斗信心。未来，桂城街道妇联将积极链接资源，为企业和广大妇女搭建交流平台，面向不



■桂城首个“妈妈岗”售货亭启用。

同年龄段的妇女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切实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助力桂城高质量发展。

在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来临之际，现场还开展了“种下

会开花的童好桂城”之社区公园里的美育课堂，邀请亲子家庭户外写生，用画笔和色彩记录桂城“公园城市”的美景。

据悉，“种下会开花的童好

桂城”系列活动将持续走进各儿童友好社区，以儿童美育为着力点，通过绘画、研学、文化体验、自然探索等方式，助力儿童健康成长。

08:30~12:00

一上班，执法人员就分头行动，快速奔赴调查中的违建现场检查，督促业主加快落实整改。同时，联合公安、供水、供电、社区等部门对雅瑶绿洲某违建别墅进行强制停水停电。

拆违建还得防反弹。执法人员再度拆返大沥汽车站，对日前自拆的违建钢结构框架进行“回头看”检查，坚决筑牢查违治违坚实防线。

14:30~16:00

午后，执法人员开始“扫街”，用脚步丈量辖区大街小巷，用汗水守护大沥的整洁美丽。他们有的配合交警进行摩托整治，引导市民规范佩戴头盔、安全驾驶；有的深入村居进行“两违”宣讲，把违建责任意识压实到一线；有的巡查在建工地，检查“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有的巡检街头巷尾，清理乱张贴的“牛皮癣”……

直击执法铁军的 on call 36小时

大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奔走一线，让城市更宜居、环境更美丽

在大沥，从晨曦初露到灯火阑珊，从街头巷尾到建筑工地，到处都有大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忙碌的身影。为了让城市更宜居、环境更美丽，他们on call 36小时。36个小时，他们在忙什么？和我们的日常生活有什么关系？近日，记者用镜头还原了他们真实的工作场景。

16:00~17:30

按照上级任务部署，执法人员积极联合消防、市监、交通、应急、社区等部门，对广三高速出口沥西老旧工业区开展整治行动，对违规搭建、乱堆乱放等违规行为开具法律文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

17:30~20:00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大沥镇征拆工作也是大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关注重点。今年上半年，大沥执法人员以全员参与、轮班值守的形式支援黄岐东秀征收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进入拔钉扫尾阶段，执法人员积极配合大沥镇征管办做好征拆项目的最后攻坚。

20:00~00:00

夜幕降临，执法人员前往黄岐公园、九龙公园、盐步公园、沿江路等地，对产生噪音的广场舞阿姨们进行文明劝导，同时开展法律法规教育。

此外，占道经营、遛狗不牵绳也是执法人员的“眼中钉”。对于前者，执法人员坚持执法先行，坚决立案处罚，并暂扣经营物品，保障群众出行畅通；对于后者，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教育，督促犬主为犬只戴上项圈。

00:00~06:00

城市进入酣睡时刻，执法人员依旧时刻准备投身战斗状态，随时接听投诉电话，奔走于大街小巷、施工工地，处置各类问题，为市民营造安静、宜居的休息环境。

06:00~12:00

清晨的农贸市场、校园周边，流动商贩早早支起摊子，摆上货品，叫卖声不绝于耳，给市民生活造成不小的困扰。执法人员对“顽固”摊贩进行处罚，依法暂扣其经营物品；督促门前乱堆乱放的行为当事人立即整改。

早市过后，执法人员再次出动，分时段约谈小区物业、危房修葺等相关负责人，面对面传导压力，讲解法规政策，告知违建后果，做到问题一经发现，件件有跟进，马上有整改。

14:30~17:30

文明养犬是建设文明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力求执法“刚柔并济”，执法人员连同社区、防疫部门开展民生实事活动，为市民讲解养犬管理条例、办理犬证及提供犬只免疫服务。

文/佛山市新闻传媒中心记者 周钊洵 通讯员 杨居宸 谭锦源

助英德抗洪 佛山菠萝获感谢

及时奔赴救灾一线，5天排涝超30万立方米

珠江时报讯 记者金晓青 实习生罗子翔 通讯员何腾远摄影报道 5月12日，佛山市菠萝救援服务中心救援队获南海区应急管理局授旗“菠萝救援排涝队”。此前，由于在赴英德灾区救援及为本地企业排涝过程中表现卓越，菠萝救援服务中心收到了广东省三防总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的感谢信。

奔赴前线全力抗洪救灾

早前，清远英德遭洪水侵袭，房屋被淹，当地紧急转移大批受灾群众。4月22日17时30分许，菠萝救援队派出首批15名队员、10辆救援车，带上一批救援装备，从南海狮山出发奔赴清远英德救灾一线。到达后，队员们兵分多路，先后到11个地下车库、1家医院开展



■佛山市菠萝救援服务中心救援队获授旗“菠萝救援排涝队”。

排涝工作，协助当地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活。

4月26日，队员们完成救灾任务，全部平安回到佛山。5天时间，菠萝救援队累计排涝

311300立方米。当天，英德市浚洗镇委、镇政府发来感谢信。

从英德返佛后，菠萝救援队又接到求助，为狮山某在建企业工地排积水。

5月1日，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向菠萝救援服务中心发来感谢信，感谢其在抗洪救灾的紧要关头迅速调集救援力量奔赴救灾前线，完成抢险救援任务，充分发挥了社会应急力量在抗洪救灾过程中的重要辅助作用。5月12日，南海区应急管理局授予菠萝救援中心“菠萝救援排涝队”旗帜。

爱心企业接力捐赠设备

菠萝救援队在救灾一线的卓越表现，引起了多家爱心企业的关注，并发起捐赠物资的“爱心接力”。其中，佛山市欣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杨智赠送菠萝救援队1台处理地下车库泥浆增压泵；广东江门恩平市永联康精密铸造铝业有限公司赠

送菠萝救援队2台抽砂泵。

此外，5月5日-7日，河南省焦作市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分三批将价值近千万元的大型排涝设备送到菠萝救援队手中。该公司销售经理黄利超说，今年广东汛期抗洪压力较大，他们希望携手菠萝救援队共同参加广东抗洪救援行动。

佛山市早道科技有限公司也加入了爱心接力的队伍，得知菠萝救援队需要一个LED户外高清显示屏做公益宣传后，免费提供了总价值3.8万元的设备及安装工程。“他们的精神感动了我，我们也希望做点力所能及的善事。”该公司总经理陈映霞说。

值得一提的是，自去年起，佛山市重联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赞助菠萝救援中心全部车辆的机油，助力他们展开救援工作。

交定金后未能签合同 定金能退吗？

■案情简介

刘某欲将自己的房屋出租，委托阿红作为租赁中介帮他招租。王某联系到阿红想租房子，商定月租金5600元且三年不递增，随即她通过阿红转付定金5600元给刘某。但之后王某与刘某因租期等问题协商未果，未能签订租赁合同。刘某认为王某构成违约，不同意退还定金给王某。于是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退还定金。

■部门说法

法院审判认为，王某确实存在租赁刘某房屋的意向，且王某在明确了租期、租金价格的基础上向刘某支付了定金，据以确定租赁机会。但双方并未确定租期、支付租金方式和期限、物业费用承担、违约责任等房屋租赁过程中的其它基本履行内容，不足以确定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中双方基本权利义务。

从双方之后协商过程来看，双方又重新对租期及对应租金价格进行了新的协商，最终因未能达成一致，导致没有签订租赁合同。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刘某与王某存在房产租赁意向而收付定金的行为，仅形成了预约合同关系，即合同仍处于预约阶段，并没有实际达成。

加之，双方均未能举证证明最终未签订本合同系因对方过错原因导致，且未再就房产租赁进行协商确定，已超过一般交易主体对于交易的合理期待期限，故双方预约合同的目的已无法实现。因此，法院最终判决刘某向王某退还定金。

南海区普法办提醒，如果给付定金时尚未就正式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不妨先订立预约合同，约定各方当事人在预约合同阶段需要履行的义务，何种情况下可以没收定金，何种情况下应该退还定金，何种情况下应该双倍返还定金等。当然，如果有证据证明一方是故意借合同条款磋商失败的理由拒不订立合同，真实原因是另找了其他出价更高的交易对象，即使不适用约定的定金法则，也可以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

■相关法规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赠与他人的财产 能要求返还吗？

■案情简介：

小王是王大爷的外孙。疼爱孙子的王大爷想将自己名下的住房过户给小王。于是，王大爷和小王一起来到公证处，将住房赠与小王，并对小王赡养王大爷的事项进行了公证。之后，王大爷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将房子过户到小王名下。

后来，王大爷因急性脑梗入院治疗，瘫痪在床。此时，小王却反悔了，既不看望照顾王大爷，也拒付任何医疗费用。寒心的王大爷要求小王返还房屋，但遭到了小王的拒绝。

■部门说法

上述案例中，双方约定，王大爷将自己名下房屋赠与小王，小王承诺赡养王大爷。因此，王大爷与小王之间属于附义务的赠与合同关系。王大爷按照赠与合同约定，将自己名下的房产赠与小王并办理了过户，但小王却拒不履行双方约定的赡养王大爷的义务。王大爷可以在知晓上述事由起一年内，行使法定撤销权，要求小王返还赠与的房产。

南海区普法办提醒，大家可以自由处分自己的合法财产，但将自己名下的财产赠与他人时，也要慎重考虑。赠与财产的权利一旦转移，不可任意撤销。赠与他人财产，特别是附义务赠与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对赠与财产的范围、转移时间、方式以及受赠人应当履行的义务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如果受赠人拒不履行约定义务，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及时行使撤销权。整理/佛山市新闻传媒中心记者 原诗杰 南海普法

